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1〕45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项目名称 | 普陀区真如副中心 A09B-09 地块文化广场新建工程 |
| 项目代码 | 31010708868683520211A3101001 |
| 项目（法人）单位 |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|
| 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 | 《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1 单元、W060802 单元 B5、E3 街坊等/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6、A7 街坊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 |
| 项目建设必要性 | 为保护、延续和塑造地区文脉，提升区域环境，同意建设普陀区真如副中心 A09B-09 地块文化广场新建工程。 |
| 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 | 位于桃浦河（西虬江）以东、真如港以南、兰溪路以西、北石路以北，用地面积约 4377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 |
|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|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建筑约 3604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64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 1640 平方米；景观广场面积约 3166 平方米。 |
| 项目资金来源 | 工程建设投资匡算 6783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502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259 万元，预备费 502 万元，房屋征收费用在可研阶段给予明确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 |
| 项目审批部门意见 | 予以批准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 |
| 抄送 | 区建管委，区文旅局，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。 |
| 告知事项 | 1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 |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1日

